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（黄国路华英9号楼）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卫生监督所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32

2023年3月22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HW032
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32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32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抽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黄国路华英 9 号楼	报告日期	2023 年 3 月 2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-2023 年 3 月 2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检测结果：			
		检验值	限值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	0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	未检出	不得检出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	<0.001	≤0.05
氟化物/（mg/L）		0.2228	≤1.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	0.50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	5	≤15
浑浊度/（NTU）		0.70	≤1（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）
臭和味	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不得含有
pH		7.31	6.50~8.50
铁/（mg/L）		<0.05	≤0.3
锰/（mg/L）		<0.05	≤0.1
氯化物/（mg/L）		23	≤250
硫酸盐/（mg/L）		8	≤250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	55	≤450
消毒剂指标			
二氧化氯 /（mg/L）		0.02	≥0.02
卫生学评价：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			

签发人：

刘创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22 日

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（方店新村）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卫生监督所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33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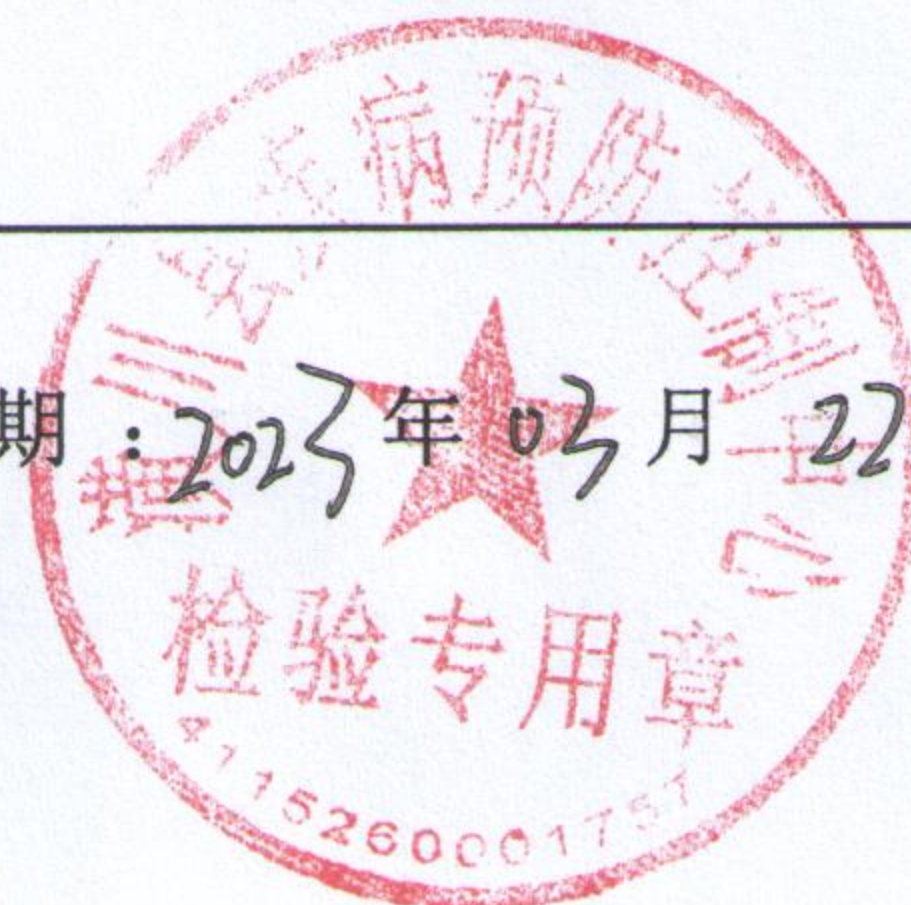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编号：2023HW033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33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33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抽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方店新村	报告日期	2023 年 3 月 2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-2023 年 3 月 2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检测结果: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 (CFU/mL)	0	≤100	
总大肠菌群/ (MPN/100 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 (mg/L)	<0.001	≤0.05	
氟化物/ (mg/L)	0.2145	≤1.0	
硝酸盐 (以 N 计) (mg/L)	0.50	≤10 (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)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 (度)	5	≤15	
浑浊度/ (NTU)	0.90	≤1 (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)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得含有	
pH	7.31	6.50~8.50	
铁/ (mg/L)	< 0.05	≤0.3	
锰/ (mg/L)	<0.05	≤0.1	
氯化物/ (mg/L)	20	≤250	
硫酸盐/ (mg/L)	7	≤250	
总硬度 (以碳酸钙计) / (mg/L)	53	≤450	
消毒剂指标			
二氧化氯 / (mg/L)	0.02	≥0.02	
卫生学评价: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			

签发人:

刘创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3 月 22 日

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（二环路三巷）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卫生监督所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34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HW034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34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34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抽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二环路三巷	报告日期	2023 年 3 月 2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-2023 年 3 月 2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检测结果: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0	≤100	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≤0.05	
氟化物/（mg/L）	0.1844	≤1.0	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50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5	≤15	
浑浊度/（NTU）	0.80	≤1（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）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得含有	
pH	7.31	6.50~8.50	
铁/（mg/L）	< 0.05	≤0.3	
锰/（mg/L）	<0.05	≤0.1	
氯化物/（mg/L）	20	≤250	
硫酸盐/（mg/L）	5	≤250	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48	≤450	
消毒剂指标			
二氧化氯 /（mg/L）	0.02	≥0.02	
卫生学评价: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			

签发人:

叶志军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3 月 22 日





181600100075

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（南城沙河店川南小区）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卫生监督所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35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

18160010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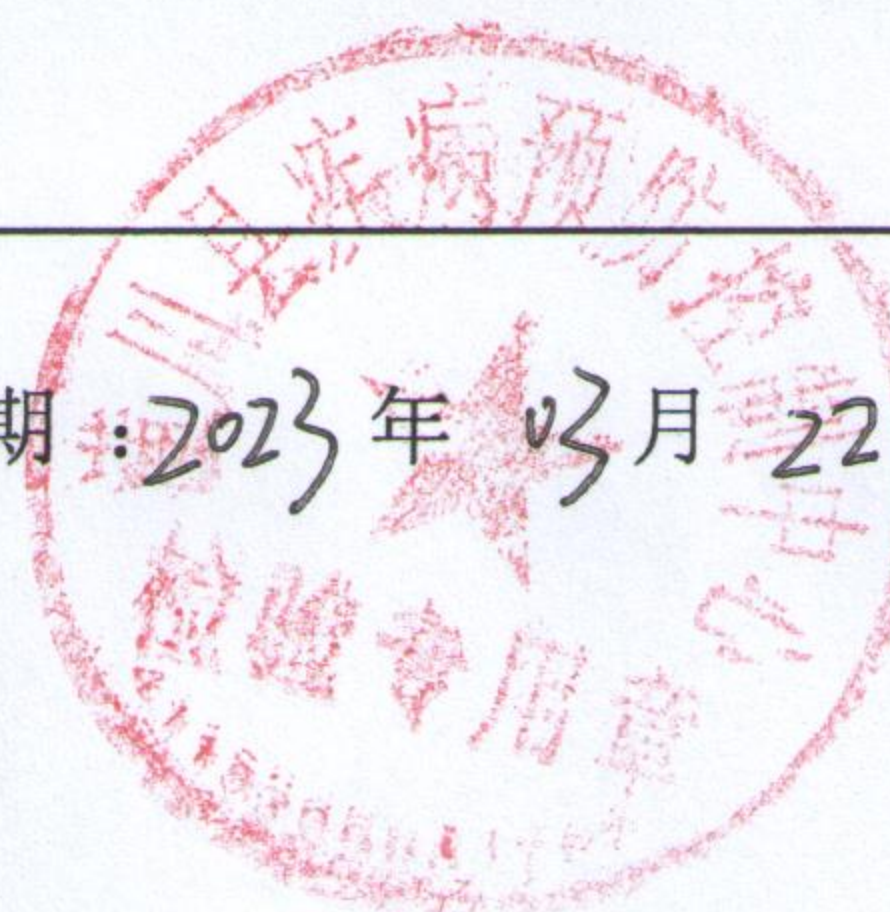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编号：2023HW035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35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35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抽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生产单位	南城沙河店川南小区	报告日期	2023 年 3 月 2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-2023 年 3 月 2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检测结果：			
微生物指标		检验值	限值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	0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	未检出	不得检出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	<0.001	≤0.05
氟化物/（mg/L）		0.2134	≤1.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	0.50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	5	≤15
浑浊度/（NTU）		0.88	≤1（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）
臭和味	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不得含有
pH		7.27	6.50~8.50
铁/（mg/L）		< 0.05	≤0.3
锰/（mg/L）		<0.05	≤0.1
氯化物/（mg/L）		21	≤250
硫酸盐/（mg/L）		5	≤250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	50	≤450
二氧化氯 /（mg/L）		0.02	≥0.02
卫生学评价：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			

签发人：

叶志宇

签发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

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（南城弋阳路金星社区）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卫生监督所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36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HW036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36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36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抽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生产单位	南城弋阳路金星社区	报告日期	2023 年 3 月 2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-2023 年 3 月 2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检测结果：			
		检验值	限值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0	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	不得检出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	≤0.05
氟化物/（mg/L）	0.2164		≤1.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50	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5		≤15
浑浊度/（NTU）	0.90		≤1（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）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	不得有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	不得含有
pH	7.30		6.50~8.50
铁/（mg/L）	< 0.05		≤0.3
锰/（mg/L）	<0.05		≤0.1
氯化物/（mg/L）	20		≤250
硫酸盐/（mg/L）	5		≤250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51		≤450
消毒剂指标			
二氧化氯 /（mg/L）	0.02		≥0.02
卫生学评价：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			

签发人：

刘创

签发日期：2023年03月22日





18160010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（三环路崔井）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卫生监督所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37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HW037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37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37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抽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生产单位	三环路崔井	报告日期	2023 年 3 月 2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-2023 年 3 月 2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检测结果: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 (CFU/mL)	0	≤100	
总大肠菌群/ (MPN/100 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 (mg/L)	<0.001	≤0.05	
氟化物/ (mg/L)	0.2242	≤1.0	
硝酸盐 (以 N 计) (mg/L)	0.50	≤10 (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)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 (度)	5	≤15	
浑浊度/ (NTU)	0.84	≤1 (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)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得含有	
pH	7.27	6.50~8.50	
铁/ (mg/L)	< 0.05	≤0.3	
锰/ (mg/L)	<0.05	≤0.1	
氯化物/ (mg/L)	21	≤250	
硫酸盐/ (mg/L)	10	≤250	
总硬度 (以碳酸钙计) / (mg/L)	50	≤450	
消毒剂指标			
二氧化氯 / (mg/L)	0.02	≥0.02	
卫生学评价: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			

签发人:

叶海宇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3 月 22 日





18160010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（南城京九大道东奥林匹克）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卫生监督所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38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HW038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38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38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抽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生产单位	南城京九大道东奥林匹克	报告日期	2023 年 3 月 2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-2023 年 3 月 2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检测结果：			
		检验值	限值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	0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	未检出	不得检出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	<0.001	≤0.05
氟化物/（mg/L）		0.2311	≤1.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	0.50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	5	≤15
浑浊度/（NTU）		0.87	≤1（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）
臭和味	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不得含有
pH		7.25	6.50~8.50
铁/（mg/L）		< 0.05	≤0.3
锰/（mg/L）		<0.05	≤0.1
氯化物/（mg/L）		20	≤250
硫酸盐/（mg/L）		5	≤250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	50	≤450
消毒剂指标			
二氧化氯 /（mg/L）		0.02	≥0.02
卫生学评价：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			

签发人：
叶志军

签发日期：2023年03月22日
检验专用章
4115260001791



18160010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（三环路杨庄）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卫生监督所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39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HW039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39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39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抽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生产单位	三环路杨庄	报告日期	2023 年 3 月 2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-2023 年 3 月 2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检测结果：			
		检验值	限值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	0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	未检出	不得检出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	<0.001	≤0.05
氟化物/（mg/L）		0.2140	≤1.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	0.50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	5	≤15
浑浊度/（NTU）		0.80	≤1（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）
臭和味	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不得含有
pH		7.24	6.50~8.50
铁/（mg/L）		< 0.05	≤0.3
锰/（mg/L）		<0.05	≤0.1
氯化物/（mg/L）		21	≤250
硫酸盐/（mg/L）		5	≤250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	50	≤450
消毒剂指标			
二氧化氯 /（mg/L）		0.02	≥0.02
卫生学评价：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			

签发人：

叶志宇

签发日期：2023年03月22日

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（机场新区 18 区）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卫生监督所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0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0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0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0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抽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生产单位	机场新区 18 区	报告日期	2023 年 3 月 2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-2023 年 3 月 2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检测结果: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0	≤100	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≤0.05	
氟化物/（mg/L）	0.2353	≤1.0	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50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5	≤15	
浑浊度/（NTU）	0.88	≤1（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）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得含有	
pH	7.27	6.50~8.50	
铁/（mg/L）	<0.05	≤0.3	
锰/（mg/L）	<0.05	≤0.1	
氯化物/（mg/L）	20	≤250	
硫酸盐/（mg/L）	5	≤250	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50	≤450	
消毒剂指标			
二氧化氯 /（mg/L）	0.02	≥0.02	
卫生学评价: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			

签发人:

刘创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22 日





18160010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（光州供水有限责任公司）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卫生监督所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1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1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1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1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抽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生产单位	光州供水有限责任公司	报告日期	2023 年 3 月 2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3 月 16 日-2023 年 3 月 2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检测结果: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 (CFU/mL)	0	≤100	
总大肠菌群/ (MPN/100 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 (mg/L)	<0.001	≤0.05	
氟化物/ (mg/L)	0.1745	≤1.0	
硝酸盐 (以 N 计) (mg/L)	0.50	≤10 (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)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 (度)	5	≤15	
浑浊度/ (NTU)	0.80	≤1 (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)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得含有	
pH	7.30	6.50~8.50	
铁/ (mg/L)	< 0.05	≤0.3	
锰/ (mg/L)	<0.05	≤0.1	
氯化物/ (mg/L)	20	≤250	
硫酸盐/ (mg/L)	5	≤250	
总硬度 (以碳酸钙计) / (mg/L)	50	≤450	
消毒剂指标			
二氧化氯 / (mg/L)	0.1	≥0.1	
卫生学评价: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			

签发人:

刘创

签发日期:

2023 年 03 月 22 日

